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4(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冰岛、墨西哥、尼加拉瓜、秘鲁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打击欺凌和其他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大会，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¹ 构成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并强调《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落实其中确认的权利，

重申其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所有决议以及关于青年政策和方案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0 号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通过的关于儿童权利的第 19/37 号决议，

回顾《世界青年行动纲领》² 强调有必要建立能增进健康而且无一切形式暴力的物质环境和社会环境，并建议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组织促使青年敏感认识到家庭、社区和社会暴力对个人和社会产生的有害影响，

承认联合国 2006 年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报告³ 是第一次有关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全面全球性研究，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 第 50/81 号决议附件及第 62/126 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负责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项目的独立专家 Paulo Sérgio Pinheiro；可查阅 www.unicef.org。



铭记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2012 年 3 月 6 日发表的题为“消除校内暴力：全球展望”的报告，强调必须促进成人、家庭和广泛社区转变态度，以消除校内欺凌和网络欺凌，作为增强儿童全面享受各种人权的能力的一个手段，

赞赏地注意到 2014 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报告“隐藏在眼皮子底下：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统计分析”，其中强调同龄人之间暴力、欺凌和网络欺凌的全球性质及其对儿童福祉的长期不利影响，

强调指出，通过辱骂、恐吓、羞辱、性虐待、帮派暴力以及其他形式残忍和有辱人格对待方式实施的欺凌和网络欺凌，对女童、男童和青年享受人权产生深刻影响，

意识到迫切需要防止和消除包括欺凌和网络欺凌在内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和青年行为，并认识到这些行为态度尤其发生在学校中，但也受到诸如家庭和其他环境等广大社区所发生事件的影响，

确认欺凌反映出存在影响到儿童行为的更广泛暴力环境，并确认媒体和民间社会在防止欺凌方面的重要作用，

又确认女童在遭受和面临作为一种性别暴力表现形式的欺凌和网络欺凌方面，往往风险更大，

1. 表示极为关切世界不同地区同龄人之间暴力、欺凌和网络欺凌现象盛行以及其对女童、男童和青年享受人权所产生的负面影响；

2. 确认欺凌和网络欺凌常常与歧视和陈规定型观念相关联，并确认必须注意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对女童和青年妇女、残疾儿童、移徙儿童、土著儿童和少数族裔儿童的歧视；

3. 敦促会员国：

(a) 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的对儿童和青年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措施，以防止和应对一切形式的暴力，特别是同龄人之间暴力、欺凌和网络欺凌；

(b) 编制按性别、年龄、残疾、国籍或社会出身分列的有关欺凌问题的全面统计资料，作为制订有效公共政策的依据；

(c) 发动家庭、社区和民间社会组织，并在儿童和青年人的参与下，提高公众本着性别视角来认识同龄人之间暴力、欺凌和网络欺凌问题；

(d) 建立和加强各种机制，包括应要求在国际合作的适当支持下，并在儿童和青年的有效参与下，对涉及他们的事项进行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包括采取措施应对欺凌和网络欺凌。

4. 请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机制根据会员国的请求，提供技术合作和支持，以加强国家应对欺凌和网络欺凌的能力；
 5. 又请秘书长通过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并同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编写一份关于欺凌和网络欺凌及其原因与后果的报告，其中应提出防止和应对这一问题的建议、良好做法和指导准则；
 6.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该报告。
-